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

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陈述

移徙：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移徙问题影响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是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国。移徙问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它涉及到联合国议程的大多数重要主题：贫穷、妇女、儿童、食物、水、战争、体面工作、人权和气候变化。移徙造成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可能，包括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弱势群体行为。本组织希望确保将移徙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其作为制定 2015 年后目标的一个主要问题。本组织希望支持大会为确保各国政府建立适当的立法和机构以将移徙作为增强权能和促进发展的有效工具所做的努力。

根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提供的数字，移徙在范围、复杂性和影响方面都呈增长之势。全世界国际移徙者人数已达到 2.32 亿。这一流动人口群体还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出于恐惧逃离者。移徙者和难民从根本上不同，须依据国际法区别对待。不过，这两个群体都属于最弱势群体——远离家园、家人和保障系统；往往贫困和无一技之长；一些还有健康问题。其中很多人知道有可利用的资源，但由于害怕、没有自尊或福利而无法获得这些资源。在人们能够增强自身权能以获得学习机会和收入保障之前，还需要其他资源，如，语言能力、运输或社区支持。

同时，移徙是增强人们的权能、消除极端贫穷和提供体面工作的一款强大的工具。移徙不仅为移徙者自身，而且也为其原籍国和目的国提供正面效益，填补目的国的劳动力空白，刺激现金回流到原籍国——这是一种最“无痛的”的外国援助形式。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说，移徙扩大了个人可利用的机会，并且是扩大资源利用和减少贫穷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途径。

但是，如果由于政府失职而使移徙者遭到剥削和虐待，移徙就不会带来惠益。各国必须做出知情的政策选择，以便通过规范移徙劳工招募、保障移徙者的各项权利、保护陷入困境的移徙者以及让移徙者企业家参与发展，从移徙中创造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惠益。

而现有的政策阻碍助长了仇外心理和恶劣的环境，导致移徙者被征收高昂费用，与家人分离，以及人权得不到保护。一些国家的政策越来越具有惩罚性，包括长时间羁押寻求庇护者和将他们离岸处理。对这些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孤身儿童造成的创伤往往实际违反了各项人权公约。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表明，各国政府不应为移徙摆出防御姿态，而应将其视为具有创造性和有益于所有人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有代表呼吁保障移徙者的国际权利并将其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基层的做法

增强移徙者的权能要求在安置、就业、卫生和福利支助等领域提供服务。例如，非政府组织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的下属单位经营着多个移徙者资源中心，提供住所、食物、衣服以及诸如法律服务、翻译援助和保健等其他安置支助；通过帮助移徙者找到住房、交通工具和就业，在他们向目的国生活过渡的过程中增强移徙者的权能；教授语言、营养和领导力发展方面的非正规课程；提供地方，可供移徙者有安身之处、建设社区、形成网络并为社会做贡献；以及寻求让返回原籍国的移徙者能够实现社会融合和康复。乌纳尼马国际组织的地方团体还参与打击贩运活动，这些活动寻求停止对人类奴隶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服务。

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这些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各国政府可提供更多的财政和资源基础设施，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增加对这些现有机构的资助，或者扩大其面向其他人的服务。各国政府及其所有合作伙伴须对资金和权力的使用负责。

结论

根据本届会议的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移徙将成为有效的透镜，可透过它审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如果移徙者能够实现真正的社会融合，流动将成为增强人的权能、消除贫穷以及提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最伟大的工具之一。

建议

我们呼吁社会发展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

- (a) 考虑将“移徙”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专题；
- (b) 通过制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确保为每位公民提供法治、一个稳定的社会、体面的工作和人权，让原籍国能够减少移徙的必要性；
- (c) 考虑避免原籍国专业人员“人才流失”的途径；
- (d) 确保目的国制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其中包括移徙者和难民以及促进人的自强的资源；
- (e) 在影响移徙者的治理和问责机制方面，进一步制定政策和最佳做法，例如，在法律框架内，使人口流动机制合法化或使其规范，保护移徙者的尊严和人权；
- (f) 特别注意保护移徙者和难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使其免于遭受人口贩运等虐待；

(g) 分享基础设施和资源，以使各国政府能够在跨境劳动力供需方面实现平衡（例如，运用高级别政治论坛形成“三驾马车”的经验，建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h) 承认移徙者对目的国和原籍国的多样性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

移徙可能推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各国政府必须响应联合国关于保障移徙者的国际权利和将其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呼吁。
